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龙蟠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4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5,137.07	22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二）决议有效期

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三）购买额度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性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35,553,980.14	852,632,013.28
资产总额	8,608,644,503.44	6,105,089,676.59
负债总额	5,443,526,384.98	3,244,826,443.98
净资产	3,165,118,118.46	2,860,263,2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01,095.94	-408,571,099.1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倪晓伟

倪晓伟

